#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瑞嘉	服務	機關	1.新北市正	<b></b>	工局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	01 日			申幸	及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 ,	偶 及 >	<b></b>	年 子	女
稱	謂	女	性 名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王淑玲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草屯鎮大 農牧用地	堀段(耕地 )	也,特	80.73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月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草屯鎮大 農牧用地	堀段(耕地 )	也,特	130.81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 月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草屯鎮大 農牧用地	堀段(耕地 )	也,特	816.28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 月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草屯鎮大 農牧用地	堀段(耕地 )	也,特	807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月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草屯鎮大 農牧用地	堀段(耕地 )	也,特	43.20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 月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草屯鎮大 農牧用地	堀段(耕地 )	也,特	560.33	1000 分之 282	陳瑞嘉	106年02月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文山區興 之坐落基	隆段三小 地)	段(自	136	4分之1	王淑玲	88年08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	て山區興隆	逢段三小段		95.86	全部	王淑玲	88年08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稻香路 (未登記建物)			106.40	2分之1	陳瑞嘉	106 年 03 月 03 日	繼承	19,200 (超過五年)
	(未登記建物) 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稻香路 (未登記建物)			47.60	100000 分 之25000	陳瑞嘉	106 年 03 月 03 日	繼承	6,5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 (未登記		豐里興隆路		89.70	全部	王淑玲	88年08月09日	買賣	136,500 (超過五年)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1
			公 尺	)	( 扌	寺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ſ				1			1º ±1	· / फ	1 25	١ ١	( TL,			
種	类	領	總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L(取 時間		記(	取。	取彳	<b>星</b>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後器 脱	卵踏	車)								Ι.		Ι.		, . I			
殿 牌 型	3	虎	汽	缸	容	-	量	所	有	人		L (取 時間		記(	取因	取彳	星 價	額
ТОУОТА						2,4	194	王涛	双玲		106 月 14	年 11	買	賣		500,0 五年		迢過
(五)航空器											7,1 1.1	Н			l.	<i></i>	,	
型	式	製	造廠名	稱	國紀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L(取 時間		記(	取田	取彳	星 價	額
本欄空白					<u>~</u>	vzing	<i>377</i> <b>G</b>				11 /	-1 1-1	1,	7 14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	こ現	金或旅行	行支票	票)(	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			·			
幣	问 <i>并</i>	斩		有		)	(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包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て存	款)(總	金額	:新	臺幣	21,	144,	386 л	(3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額幣	頁或 總	折 合 額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	存	款		美元	Ċ		陳瑞	嘉			98	,000				3,15	4,62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	存	款		人巨	2幣		陳瑞	嘉			80	,000				35	3,44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	存	款 款		人国			陳瑞	- <b>-</b>			67	,000				290	5,006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	存	- <del>-</del>		人国			陳瑞	- <b>-</b> - 嘉			66	,300			2	92,9	13.4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	存	款		人国	己幣		陳瑞	嘉			42	,000				18:	5,556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	存	款		人因	己幣		陳瑞	嘉			40	,000				170	5,72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	-  存	款		人国	己幣		陳瑞	嘉			10	,000				4	4,18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	儲	蓄存款		新臺	<b>逐</b> 幣		陳瑞	嘉								600	0,0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	儲	蓄存款		新臺	<b>逐</b> 幣		陳瑞	嘉								1,40	5,698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	育.	款		日圓	-		陳瑞	嘉			2,500	,038			5	44,2	58.3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	存	款		人巨	 		陳瑞	嘉			7,576	5.10				33,4	71.2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	存	款		美元	Ċ		陳瑞	嘉			302	2.42				9,7	34.9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定期	目儲 [	蓄存款		新臺	逐幣		陳瑞	嘉								500	),0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定期	期儲蓄存款新臺				<b>室</b> 幣		陳瑞	嘉								500	0,0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綜合	存	款		新臺	逐幣		陳瑞	嘉									3,639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	目儲 ]	蓄存款		新臺	<b>逐幣</b>		陳瑞	嘉								1,000	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58,792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59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60,230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207,630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0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淑玲	112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207,945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107,844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694,02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南 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3,282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8,51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9,456
安泰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59,253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42,94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數	栗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皇統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瑞嘉		8,000		10	新臺幣	8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Â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b>整幣總</b> 額	額或折	f合新?	臺幣 額
2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2,94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摩根 JPM 歐 股票基金	元區	王淑玲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份有限公司	232.	671	9.74	美元	72,847

大歐洲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8.02	新臺幣	90,100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或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36,559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融機構: 臺 : 強制信訊			1		陳瑞嘉				200,773
		融機構: 臺 : 強制信訊			1		王淑玲				35,786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996,080 元)

///	~ ( // IX	O 1000 1011	I/A 75 1 1 L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90,000 /6/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 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美滿人	生 202	000 000 000 0	陳瑞嘉	儲蓄型 壽險	600,000	86 年 06 月 19日/155年 06月18日		315,517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真安順- 療終身	手術醫	000 000 000 0	陳瑞嘉	儲蓄型 壽險	500	103年10月 31日/155年 10月30日		71,28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微馨愛 身壽險	小額終	000 000 000 2	陳瑞嘉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106年12月 14日/134年 12月13日		149,49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美事	年年利	000 000 000 0	陳瑞嘉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3年12月 22日/191年 12月21日	8,000	257,12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美事變	年年利	000 000 000 3	陳瑞嘉	儲蓄型壽險	1,000	103年12月 22日/193年 12月21日	8,000	257,12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真安		000 000 000 3	陳瑞嘉	儲蓄型壽險		103年10月 31日/155年 10月30日		74,07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樂事年 保險	年終身	000 000 000 8	陳瑞嘉	儲蓄型 壽險		105年12月 31日/161年 12月30日		726,702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雙囍年生	年	000 000 000 2	陳瑞嘉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90 年 05 月 14日/185年 05月13日		627,986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年	$\bigcirc$	000	陳瑞嘉	儲蓄壽險			300,0	000	90 年 14 日 05 月	/187	年	新臺幣				642	2,416
臺銀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鴻福還 壽險	本終身		000	陳瑞嘉	儲蓄壽險		1,	,000,0	000	86 年 28 日	E 01 /終身	月	新臺幣				1,170	705
保險股份	中國人壽 保誠新新百樂 〇 保險股份 福單利增額終 〇 有限公司 身壽險			$\begin{array}{c} 0 \\ 0 \\ 0 \\ 0 \\ \end{array}$	王淑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000	90 年 05 月 31日/終身			新臺幣			450,756		
中國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福單利	]增額終		$\begin{array}{c} 0 \\ 0 \\ 0 \\ 0 \end{array}$	王淑玲	儲蓄壽險			300,0	000	90 年 31 日			新臺幣				449	9,68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好事年 保險	年終身		0 0	王淑玲	儲蓄壽險			90,0	000	104 <sup>全</sup> 29 日 08 月	/162	年	新臺幣				803	3,238
(十)債	權(總	金額:新	沂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1	債務(: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4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二)	事業投	資(總金	金額	:新	臺幣	元	.)									•			
投 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額	取得(時		取得(4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		

(十三) 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瑞嘉